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1〕23号

关于提高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财政局，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经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政策

（一）城乡低保标准

全区城市低保标准从2020年的不低于5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530元/月。全区农村低保标准从2020年的不低于4100元/年提高至不低于4350元/年。

（二）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

全区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从2020年的不低于375元/月提

高至不低于 400 元/月。全区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256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276 元/月。

（三）分类施保保障水平

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26 元/月。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36 元/月。实行分档发放的县市执行当地分档发放有关规定。

此次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的关心关爱。各地要按相关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城乡低保标准。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地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兑现到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14 日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4 日印发